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撤销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中路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星沙支行”）开设新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建行新中路支行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尽快与建行星沙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数量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